

許燚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五 編 第五冊

《說文古本考》考（第二冊）

陶生魁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許 燦 輝 主編

第 5 冊

《說文古本考》考（第二冊）

陶 生 魁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說文古本考》考（第二冊）／陶生魁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234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編：第 5 冊）

ISBN：978-986-322-508-9（精裝）

1. 說文解字 2. 研究考訂

802.08

102017771

ISBN-978-986-322-508-9



9 789863 225089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五 冊

ISBN：978-986-322-508-9

《說文古本考》考（第二冊）

作 者 陶生魁

主 編 許燦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說文古本考》考（第二冊）

陶生魁 著



目

次

第一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沈濤生平與學術	1
第二節 《說文古本考》著述背景	4
第三節 《說文古本考》的版本與流傳	6
第四節 《說文古本考》研究簡述	9
一、前人對《古本考》的評價	9
二、周雲青《補說文古本攷纂例》	11
三、鍾哲宇《沈濤〈說文古本考〉研究》	13
第五節 今日研究《說文古本考》動機、目的 與方法	14
第六節 本文從事考訂的主要資料	16
一、慧琳《一切經音義》	16
二、唐寫本《玉篇》殘卷	18
三、唐寫本《木部》殘卷	18
四、唐五代韻書	19
五、源順《倭民類聚抄》	19
第二章 《說文古本考》考	21
《說文古本考》第一卷上	21
《說文古本考》第一卷下	47
《說文古本考》第二卷上	79
《說文古本考》第二卷下	113
《說文古本考》第三卷上	137
《說文古本考》第三卷下	167

第二冊

《說文古本考》第四卷上	187
《說文古本考》第四卷下	220
《說文古本考》第五卷上	257
《說文古本考》第五卷下	282
《說文古本考》第六卷上	307
《說文古本考》第六卷下	351
《說文古本考》第七卷上	365
《說文古本考》第七卷下	393

第三冊

《說文古本考》第八卷上	421
《說文古本考》第八卷下	451
《說文古本考》第九卷上	461
《說文古本考》第九卷下	478
《說文古本考》第十卷上	499
《說文古本考》第十卷下	543
《說文古本考》第十一卷上	569
《說文古本考》第十一卷下	604

第四冊

《說文古本考》第十二卷上	621
《說文古本考》第十二卷下	658
《說文古本考》第十三卷上	679
《說文古本考》第十三卷下	713
《說文古本考》第十四卷上	729
《說文古本考》第十四卷下	758

第三章 《說文古本考》校勘義例分析

第一節 篆文連注讀	779
一、沈濤對「連篆文爲句」說的接受	779
二、「連篆文爲句」例在《古本考》中的運用	780
第二節 互訓	781
一、「互訓」例釋名	781
二、「互訓」在《古本考》中的運用	782
第三節 一曰	783
一、「一曰」釋名	783
二、「一曰」在《古本考》中的運用	784
第四節 逸字	788
一、《說文》逸字研究簡述	788
二、《古本考》考訂逸字的方法與條例	788
第五節 形聲兼會意與聲符兼義	794
一、沈濤對「形聲兼會意」的理解	795
二、「聲符兼義」在《古本考》中的運用	796
第六節 義得兩通	797

第七節 後人（淺人）據今本改	798
第八節 其他語例	801
一、一聲之轉	801
二、言「某某」不必更言「某某」	802
三、凡器物、艸木諸引作「名」者皆當作「也」	802
四、許書訓解中每用「亦」字，大半爲二徐所刪	803
五、凡作「曰某」者皆他書U括節引	804
六、許君解字多用緯書說	804
第四章 《說文古本考》對《說文》異文字際關係的探討	807
第一節 正 字	808
第二節 俗字與別體字	811
第三節 通假字	813
一、本字與借字誤倒	815
二、以異體爲假借	815
三、以古今字爲假借	815
四、引申假借	816
第四節 古今字	821
第五節 通用字	822
一、陸宗達、王寧	823
二、曹先擢	823
三、裘錫圭	824
第六節 繁簡字	828
第五章 餘 論	831
第一節 對《說文古本考》的總體評價	831
一、《說文古本考》的成就	831
二、《說文古本考》的不足	834
第二節 利用《說文》異文從事校勘應該注意的問題	836
一、審明體例	836
二、會通全篇	838
三、審慎排比	839
四、多聞闕疑	841
參考文獻	843

《說文古本考》第四卷上 嘉興沈濤纂

𥇑部

𥇑（𥇑） 低目視也。从𥇑，門聲。弘農湖縣有𥇑鄉，汝南西平有𥇑亭。

濤案：《汗簡》卷上之二引《說文》𥇑字作𥇑，今《說文》無重文而正篆之體亦不如是。蓋古本有古文𥇑字如此作也。

又案：《後漢書·董卓傳》注云：「《說文》𥇑今作𥇑，流俗誤也。」疑古本有重文𥇑篆，云：「俗从門，从受。」

目部

目（目） 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凡目之屬皆从目。𠄎古文目。

濤案：《五經文字》上作「象重童子之形」，以全書通例證之，古本當如是。《一切經音義》卷二引「象形」下又有「目視也，亦見也」六字，當是庾氏《演說文》語。

魁案：《古本考》非是。《慧琳音義》卷三「瞽目」條引《說文》云：「人眼也。象形。從二重童子也。」此當是許書原文。今大徐本奪「也」、「從二」三字。

𥇑（𥇑） 兒初生瞽者。从目，𥇑聲。

濤案：《廣韻·二十八獮》引作「兒初生蔽目者」，蓋古本如是。今乃二字傳寫誤合爲一。

魁案：《古本考》非是。桂馥曰：「《玉篇》、《廣韻》誤析瞽爲二字，有敝上家草。」其說當是。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當如是。

𥇑（𥇑） 目匡也。从目，此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四引「𥇑，目崖也，目際也」，「崖」乃「匡」字之誤。元應書卷十三仍作「目匡」，卷二十兩引作「目𥇑」可證，即匡字之俗。

《文選》《西京》、《吳都》、《子虛》等賦注引作「目匡」，《盧子諒〈覽古〉詩》

注引作「目眊」，可見今本不誤。《爾雅·釋畜》釋文引《說文》云：「眊，目匡也。《字林》云：『眊，目匡。』」則作「匡」者乃《字林》，非《說文》也。古本當有「一曰目際也」五字。《列子·湯問篇》注云：「眊，目際也。」正本許書。

魁案：《古本考》認為今本不誤，是。《慧琳音義》卷八十五「眊毛」條下引《說文》云：「眼眶也。」「眶」字當「匡」字後起字。《慧琳音義》卷四十三「雙眊」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云：「眊，目崖也。目際也。」卷七十四「裂眊」條轉錄引作「目崖也」。皆同沈濤所引。《古本考》認為有「目際也」一訓，未必是，蓋他書之訓。

𥇦（𥇦） 目旁薄緻𠂔𠂔也。从目，鼻聲。

濤案：《玉篇》引無「薄緻𠂔𠂔」四字，蓋顧氏節引，非古本無此四字也。《爾雅》訓𥇦爲密，即「薄緻𠂔𠂔」之義。以本部「𥇦」字訓「目𥇦𥇦」例之，「𠂔𠂔」當作「𥇦𥇦」，「薄緻𥇦𥇦」殆即嫉光眇視之意。《楚辭·招魂》：「靡顏膩理遺視𥇦些。」《文選·江賦》：「江妃含睇而𥇦邈。」「𥇦」即「𥇦」之別體也。《韻會》正作「𥇦𥇦」，則小徐本尚不誤。

魁案：《古本考》是。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

𥇧（𥇧） 平目也。从目，𠂔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作「平視也」。二字雖見《三國志傳》，然此字與「大目」、「出目」諸訓相次，應作「目」，不作「視」。《莊子·天地》釋文引《字林》云「𥇧，目眊平兒」，正本《說文》。元應書蓋傳寫之誤，非古本如是。《廣韻·二十六桓》引作「平目」。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七十「𥇧𥇧」錄《玄應音義》引同沈濤所引。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

𥇨（𥇨） 大目出也。从目，軍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一引「𥇨，大出目也，謂人目大而突出曰𥇨」，蓋古本「目出」作「出目」，謂字以下乃庾氏注中語。《玉篇》亦云：「大出目也。」當本《說文》。可證古本不作「目出」。

魁案：《古本考》非是。《慧琳音義》卷四十二「睨暉」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同沈濤所引。張舜徽《約注》云：「許云『大目出』，謂目大而突出於外，此由自然之勢而成。若云『大出目』，意若由外力所致矣。許君原文不誤，而後人所引，誤倒一字，不可從也。」張說可從，「大目出」意在「出」，「大出目」意在「目」，側重不同，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當如是。《音義》蓋誤倒。

𥇑 (盼) 《詩》曰：「美目盼兮。」从目，分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八引「盼，目白黑分也」，蓋古本說解如此。今本但僞《詩》而無訓解，許書無此例也。《詩·碩人》傳曰：「盼，白黑分也」，正許君所本。

魁案：《古本考》認為許書原文作「目白黑分也」，非是。《慧琳音義》卷一百「盼長路」條引《說文》云：「《詩》曰：美目盼兮。從目分聲。」與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玄應音義》所引蓋他書之訓冠以許書之名，引者竄誤。《慧琳音義》卷七十七「盼目」條云：「《毛詩傳》云：黑白分也。」許書未必與毛傳同。

沈濤言「今本但僞《詩》而無訓解，許書無此例」，亦非是。張舜徽《約注》云：「許書說字之例，亦有直引經文不別立訓者，蓋字義即存乎經文之中，不煩立解耳。如《牛部》犗篆下但引『《易》曰：犗牛乘馬。』《來部》𨔵篆下但引『《詩》曰：不𨔵不來。』《囧部》𨔵篆下但引『《周禮》曰：國有疑則盟』云云。《糸部》絢篆下但引『《詩》云：素以爲絢兮。』結篆下但引『《論語》曰：結衣長，短右袂。』皆其例也。豈此諸篆說解皆有脫耶！」張說甚是。

𥇑 (𥇑) 多白眼也。从目，反聲。《春秋傳》曰：「鄭游𥇑，字子明。」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一引作「眼多白也」，以盱字「目多白」例之，古本當如是。然「多白眼」爲《易·說卦》文，許君每以經解經，今本義得兩通。

魁案：《古本考》可從。《慧琳音義》卷四十二「𥇑多」條轉錄《玄應音義》，引同沈濤所引。本部之字言「目」者多，言「眼」者少，竊以爲許書原文當作「目多白也」，《廣韻》所引作「目多白貌」。

𥇑（睨） 出目也。从目，見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一引「睨，目出兒也」，蓋古本如是。今本「目出」二字誤倒，又奪「兒」字。《玉篇》亦云：「目出兒。」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四十二「睨暉」條轉錄《玄應音義》，引同沈濤所引。

𥇒（眇） 深目也。从穴中目。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九引作「目深兒」，《玉篇》引作「深目兒」。「目深」、「深目」義得兩通。據此兩引，古本蓋作「兒」，不作「也」〔註93〕。

魁案：《古本考》非是。《慧琳音義》卷四十二「暗眼」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作「目深也」。《慧琳音義》卷八十七「眇冥」條引《說文》云：「眇深目也。」與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當如是。

𥇓（瞶） 目無精直視也。从目，黨聲。

濤案：《後漢書·梁冀傳》注引作「目睛直視」，乃傳寫奪一「無」字，又誤「精」爲「睛」，非古本如是。《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字林》云：「目無精直視。」呂正用許解也。《廣韻》亦云：「瞶，瞤，目無精。」

魁案：《古本考》是。今二徐本同，《六書故》卷十引《說文》亦同二徐，許書原文如是。

𥇔（睽） 暫視兒。从目，炎聲。讀若「白蓋謂之苦」相似。

濤案：《文選·吳都賦》《海賦》等注、《一切經音義》卷一皆引作「暫視也」，蓋古本不作「兒」。元應書卷一、卷十六、卷十九引作「暫見也」，乃《見部》覩字之訓。卷十六又有「不定也」三字，卷十九有「亦不定也」四字，疑古本有一解。《玉篇》仍作「兒」，義得兩通。

魁案：《慧琳音義》卷四十二「睽眼」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作「暫視也」。卷六十四「覩鑠」條轉錄引云：「又作睽。《說文》：暫見也。不定也。」卷五十四「睽電」條引云「暫視也」，卷七十九「睽睽」條云：「《考聲》

〔註93〕「也」字刻本原缺，今據文意補。

云：目不定也。《說文》：暫視兒。」《古本考》認為許書原文當作「暫視也」，諸引不一，今二徐本同，難訂是非。

《古本考》懷疑有「不定也」一解，非是。據卷七十九並引《考聲》《說文》可知。

𥇑（𥇑） 直視也。从目，必聲。讀若《詩》云：「泌彼泉水。」

濤案：《詩·邶風》釋文云：「𥇑，《說文》作𥇑。」是元朗所見本引《詩》不作泌字。毛傳云：「泉水始出𥇑然流也。」則「𥇑」乃「泌」之假借，然許君稱《詩》毛氏，與今本不同者甚多。細繹《詩》語，似當作「視被泉水」解為合，當是鄭氏所據本與許君不同。古本當無「讀若」二字，大徐以毛傳無「直視」之訓，遂改「𥇑」為「泌」，而又妄增「讀若」二字強為牽合。小徐本作「𥇑」，正與《釋文》合，而亦有讀若二字，則後人據大徐本妄加也。

魁案：《古本考》是。許書原文當如小徐本。

𥇒（𥇒） 張目也。从目，于聲。一曰，朝鮮謂盧童子曰𥇒。

濤案：《列子·黃帝篇》釋文引「𥇒，仰目也」，蓋古本如是。《易·豫卦》：「𥇒豫。」注曰：「上視也。」《漢書·王莽傳》：「𥇒衡厲色。」注曰：「𥇒，橫舉眉揚目也。」「揚目」、「上視」皆與「仰目」訓相合。《易·豫卦》釋文引作「張目」，是元朗所據本與今本同。《倉頡》（《列子》釋文引）、《字林》（《文選·西京賦》引）皆有「張目」之訓，則義亦得兩通也。

又案：本部「睢，仰目也。」《莊子·寓言篇》言：「睢睢𥇒𥇒。」固當同訓為「仰目」。

魁案：《古本考》非是。《慧琳音義》卷九十五「𥇒衡」條引《說文》云：「亦張目也。」與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

𥇓（𥇓） 視而止也。从目，亘聲。

濤案：《廣韻·二十八獮》引作「視而不止」，蓋古本有「不」字，今奪。《玉篇》引同今本，疑後人據今本改。

魁案：《古本考》非是。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云：「下文『𥇓，目有所恨而止也。』𥇓𥇓雙聲義同。《走部》『趁，趨也；趨，趁也。』《集韻·

十七眞》：『趁趨，行不進兒。』本書《馬部》：『駟驢，馬載重難行也。』以此證知眈眈爲目有所恨而止也。《廣韻》所引誤衍不字。」〔註94〕

𥇑（𥇑） 𥇑也。从目，票聲。

濤案：《文選·魯靈光殿賦》注引作「睽也」，乃字形相近而誤，非古本如是。

𥇑（睽） 目不相聽也。从目，癸聲。

濤案：《易·睽卦》釋文、《一切經音義》卷一皆引「睽，目不相視也」，蓋古本如是。目宜言視，不宜言聽，今本乃誤字之顯然者。有元朗、元應書可證，更無庸曲爲之說。《廣韻·十二齊》引「睽，目少精」，《玉篇》亦曰：「目少精。」是古本尚有「一曰目少精也」六字。

魁案：《古本考》非是。《慧琳音義》卷四十二「睽眼」條引《說文》云：「目不相聽也。」張舜徽《約注》云：「此聽非聽聞，乃聽從也。」其說甚諦。《慧琳音義》卷四十九「睽違」條引《說文》云：「睽，目不相聽從也。」甚合張說，「從」字衍。合訂之，今二徐本不誤，許書原文當如是。

𥇑（眡） 目財視也。从目，底聲。

濤案：《廣韻·二十一麥》引作「目衰視也」，蓋古本如是。今本作「財」，義不可通，說詳《見部》。

魁案：《古本考》是。《段注》云：「財，當依《廣韻》作邪。邪當作衰，此與《底部》視音義皆同。財視非其訓也。底者，水之衰流別也。」

𥇑（睺） 失意視也。从目，脩聲。

濤案：《文選·魏都賦》：「睺焉失所。」注引《說文》曰：「睺，失意視也。」是古本作「睺」不作「睺」矣。脩、條皆从攸聲，二字每多相亂，然據《選》注則此字从「條」，不从「脩」也。大徐音他歷反，亦以从條得聲爲近也。《韻會》亦引作「睺」，云「从目條聲」，是小徐本尙不誤。

〔註94〕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科學出版社，1957年。

睢（睢） 仰目也。从目，隹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仰目兒也」，蓋古本多一「兒」字，今奪。

魁案：《古本考》可備一說。《慧琳音義》卷五十五「睢叫」條轉錄《玄應音義》，引同沈濤所引。

𦣻（旬） 目搖也。从目，勻省聲。𦣻旬或从旬。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十八云：「𦣻動，古文𦣻，同。而倫反。《說文》：目搖動也。」（《辟支佛因緣論》上卷）據元應所見本𦣻、𦣻爲一字，今本分二字。𦣻訓「目動」，𦣻訓「目搖」，而又分爲二音，𦣻音如勻切，𦣻音黃絢切，皆誤。又元應書卷二十引「𦣻，目搖也」，乃傳寫奪一動字。

又案：《音義》卷十二云：「瞬動。古文旬，同。《說文》云：目搖動也。」（《雜寶藏經經》第一卷）亦有「動」字。

魁案：《古本考》認爲許書原文當作「目搖動也」，非是。《慧琳音義》卷四「不𦣻」條、卷十一「不旬」條、卷十九「不𦣻」條、卷三十二「魯𦣻」條、卷七十七「曾𦣻」條、卷七十八、卷八十「不𦣻」條皆引《說文》作「目搖也」，與皆二徐本同，許書原文當如是。《慧琳音義》卷五十三「眼𦣻」條轉錄《玄應音義》，與卷四十五「俱𦣻」條並引作「目搖動也」，「動」當涉「搖」字而衍。

睦（睦） 目順也。从目，耑聲。一曰，敬和也。𡇗古文睦。

濤案：《汗簡》卷上之二〔註95〕「𡇗睦」，是古本古文篆體如此，今本微誤。

相（相） 省視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詩》曰：「相鼠有皮。」

濤案：《五行大義·辨體性》引許慎云：「地上之可觀者莫過於木，故相字目旁木也。」此蕭氏櫟括其詞，非古本原文如是。

〔註95〕「之二」二字刻本作「之上」，今正。

𥇦（睇） 目疾視也。从目，易聲。

濤案：《文選·吳都賦》注引「睇，疾視也」，是古本無「目」字。本部「瞷，大視也」，「瞻，臨視也」，「瞷，小視也」，「眇，省視也」，皆無「目」字，則此亦不當有「目」字。以此例之，上文「眇，目孰視也」，「目」字亦衍。《一切經音義》卷一引有「目」字，疑後人據今本改。

魁案：《古本考》非是。《慧琳音義》卷四十二「睇眼」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云：「目疾視也。」與今大徐本同，小徐本作「目熟視也」，仍有「目」字。合訂之，許書原文當如今大徐本。

𥇧（睇） 迎視也。从目，是聲。讀若珥瑱之瑱。

濤案：《文選·東都賦》注引「睇，視也」，蓋古本如是。《詩·小雅》：「題彼脊令。」傳云：「題，視也。」題即睇字之假借，許書正用毛傳，可證古本無「迎」字。

魁案：《古本考》非是。以「睇，目疾視也」例之，「視」上當有字，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當如是。

𥇨（眷） 顧也。从目，𠂔聲。《詩》曰：「乃眷西顧。」

濤案：《書·大禹謨》：「皇天眷命。」僞孔傳曰：「眷，視。」《正義》曰：「《說文》亦以眷爲視。」蓋古本不作「顧」，今本涉僞《詩》語而誤。《玉篇》引同今本，疑後人據今本改。

魁案：《古本考》非是。《慧琳音義》卷八十三「宸眷」條引《說文》云：「顧也。」與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

𥇩（睇） 望也。从目，稀省聲。海岱之間謂眇曰睇。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三引作「海岱之間謂睇」，蓋傳寫奪「眇曰」二字。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九「希望」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同沈濤所引。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

𥇪（睇） 翕目也。从目、冥，冥亦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十二、二十三引作「目翕也」，義可兩通。卷二十一引作「翕也」，乃傳寫奪一「目」字。

魁案：今大徐本當爲許書原文。《慧琳音義》卷五十三「爲瞑」條、卷六十七、七十五「瞑眩」條、卷七十六「瞽瞑」皆引《說文》作「翕目也」。卷三十四「瞑目」條、卷七十五「眼眠」條引作「翕也」，乃奪「目」字。卷四十七「瞑目」條轉錄《玄應音義》，引作「目翕也」，當誤倒其文。合訂之，今二徐本不誤，許書原文如是。

𥇑（眚） 目病生翳也。从目，生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四云：「瞽目，一計反。《韻集》云：目障病也。《說文》作瞽，目病生翳也。」或謂古本《目部》有「瞽」字矣。然《音義》卷一云：「瞽〔註 96〕目，《韻集》作瞽，同，於計反，目病也。《說文》：目病生翳也。並作翳，《韻集》作瞽，近字也。」卷十三、卷十八皆引《說文》「目病生翳也。」或云「又作瞽」，或云「《韻集》作瞽」，是元應明以「瞽」爲俗字，二十四卷「作瞽」，乃「作翳」之誤。莊大令（炘）乃云：「《說文》無瞽。此引不知所本，亦太孟浪矣。本部『瞽，又目翳也』，字皆作翳。」

魁案：《慧琳音義》卷四十二「赤眚」條引《說文》云：「目病生翳也。從目生聲。」與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卷二十「瞽目」條引轉錄《玄應音義》，云：《韻集》作瞽，同。於計反。目病也。《說文》：目病生翳也。」卷七十「瞽目」條轉錄引云：「《說文》作翳，目病生翳也。」與沈濤引同。

𥇑（瞽） 過目也。又，目翳也。从目，敝聲。一曰，財見也。

濤案：《文選·潘安仁〈河陽縣作詩〉》注引無「財」字，乃傳寫偶奪，非古本如是。

魁案：《慧琳音義》卷九十六「瞽想」條引《說文》云：「瞽，纔見。」卷九十九「縹瞽」條引《說文》：「瞽，謂纔見也。」乃用假借字。徐灝《段注箋》曰：「《文獻·思玄賦》：『遊塵外而瞽天兮。』舊注：『瞽，裁見也。』裁與財同。今字作纔，皆假借也。」

〔註 96〕「瞽」字當作「翳」。

眇（眇） 目傷眇也。从目，多聲。一曰，瞢兜。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九、卷十八、卷二十、卷二十五引作「瞢兜，眇也」，則今本作「瞢」者誤。眇訓「瞢兜」，則「瞢兜」即眇，「眇」字係傳寫誤衍。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四十六「眇淚」條、卷七十一「眇垢」條、卷七十二「眼眇」條、卷七十五「眇淚」條轉錄《玄應音義》，引同沈濤所引。卷四十六亦誤瞢爲瞢。《慧琳音義》卷三十九「眼眇」條引《說文》云：「眇，目傷眇也，一云，瞢兜也。從目多聲。」許書原文當如此，「云」當作「曰」。卷三十六「眇涕」引作「瞢兜也。目傷眇也」，卷四十「眇淚」條引作「眇，瞢也」，皆有脫誤。

瞢（瞢） 目眇也。从目，蔑省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九、卷十八、卷二十一皆引「瞢兜，眇也」，卷二十五引「瞢兜，眇」，蓋古本「目」字作「兜」，「瞢兜」二字連讀，上文「眇，一曰瞢兜」亦「瞢兜」之誤。眇訓「瞢兜」，「瞢兜」訓「眇」正許書互訓之例。二徐不知許書篆文連注讀，以「兜眇」二字爲不詞而改之，妄矣。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七十一「眇垢」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云：「瞢兜眇。」卷七十二「眼眇」條轉錄引云：「瞢兜眇也。今江南呼眇爲眇兜也。」卷七十五「眇淚」條轉錄引云：「瞢兜眇也。」皆同沈濤所引。

瞢（瞢） 戴目也。从目，閒聲。江淮之間謂眇曰瞢。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作「戴眼」，而《爾雅·釋獸》釋文、《文選·七命》注引同今本。「戴眼」二字見《素問》，義得兩通。

魁案：《慧琳音義》卷五十九「瞢眼」條轉錄《玄應音義》，引同沈濤所引。卷六十三「瞢眼」條引《說文》作「戴目也」，本部之字多以「目」爲訓，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當如是。

眇（眇） 目不正也。从目，兆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七引「眇，視也。亦望也，察也」，蓋古本眇有三